

扎根农村20年 乡医补贴无故被扣

补贴提高工资反降 北京一村医维权获赔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从30岁进入北京一城中村卫生室工作到50岁办理退休手续，康丽20年间从没离开这个现在称之为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地方。在这里，她的职务是医生。但与各大医院医生不同的是，她既是村民又是医生！

由于有这种身份的不同，前些年收入低时村委会与她之间相安无事。从2013年国家拨款直接补贴乡村医生开始，村里越来越关注她收入的变化。当补贴提高到每月3500元时，村里认为她既在村里领工资又拿补贴等于是双份工资，对其他村民不公平。于是，要求她将补贴款交到村里，随后，又从工资中直接扣除补贴，使其月收入由6000元锐减至2700元。

康丽按照村里的要求做了，但觉得不合理。于是，她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返还被扣款项并支付工资差额。近日，法院终审判决支持了她的请求。



赤脚医生扎根农村 乡医补贴无故被扣

“虽然我们生活在大都市里，但我们是实实在在的村民。如果倒退20年，村里还有地可种，有羊可放。尽管村里已经没有了那么一点几旧乡村的气息了，谈起我们这些当年的乡村医生，村民们还习惯说我们是赤脚医生。”康丽说，从医20多年来她一直没有离开过她养她的这个村子。

“近些年社会上很少称呼赤脚医生了，但我心里一直把自己当成是赤脚医生。因为，与我自始至终打交道的对象都是村民乡亲。”康丽说：“现在，村里的年轻人很多外出打工，留守老人和孩子疏于照顾，很多疾病也需要及时治疗。与以往比，我也比从前更忙了。”

虽然更忙了，可是，从2017年开始康丽的收入不仅没涨反而降低了，而且降幅很大。与原来相比，整整降低了一半还多。

说起工资降低的原因，康丽说，她1997年入职时每月只能从村里领到200元补助。后来政府发补贴，她的收入才有所提高。随着补贴标准的提高，她的收入也涨到了3000多元。但是，当补贴标准提到每人每月3500元后，她的收入开始急剧下降。

为此，康丽曾找村里问原因，得到的答复是：“村里有权统筹调整村民的收入。”其收入远高于其他村民就应将高出部分交给村里。她对这个答复不满意，在屡次交涉无果后，她与村里打起了官司。

国家补贴只给医生 村里认为分配不公

近年来，找康丽看病的人越来越多。她治疗的病人也不再是

简单的头疼脑热了，而是有一定技术难度的疑难杂症了。康丽说，到卫生室工作后总感觉到自己的医学知识不够用，于是就自考医学专科并参加各种形式的医学培训。由于勤奋努力，她很快取得了乡村医生职业资格证，从一名赤脚医生成为了一名正式的乡村医生。

为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方便农民就近看病，北京市从2008年起实施乡村医生补助政策，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2013年7月，原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财政局又联合出台政策，将这一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600元，并明确规定该部分费用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克扣。

2013年8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的通知》，要求各地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发放乡村医生补助，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将补助经费的80%以上按月拨付乡村医生，余额经考核后发放，不得挪用、截留。

“看到这些政策后，我非常高兴。”康丽说：“我工作了10多年，工资才涨了1800多元。没想到政府出台这么好的政策，工资一下子又涨了1600元，一个月能拿到3600多元了。”

然而，到了2017年事情发生了变化。因为补贴提高到了3500元，康丽的收入明显高过了其他村民。

2016年3月，北京市印发《关于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将乡村医生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500元。针对山区、半山区的不同情况，各涉农区在基本补助基础上可再增加补助500元至2000元。此次调整后，山区村医的待遇水平可与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持平，月平均工资在5000

元左右。

“我的工资都是村里发放的。补贴款提高到3500元后，村里就找我谈话，说我每月从村里领3000多元的工资，又领取3500元的补贴款，相当于领了双份工资，对其他村民不公平，要求我将补贴款交回。”康丽说，虽然她很不满意，但也无可奈何。因此，在2017年1月前，她向村里缴纳了每月3400元的补贴款。

但是，在2017年2月份后，村里不再要求康丽上交补贴款，而是从她工资里直接扣除3300元。这样一来，她的工资不仅打了折，而且锐减至2700元左右。

村里扣款缺乏依据 法院判令全部归还

“村里的解释也有道理，我也觉得自己有理。”康丽说，由于双方在如何扣款、该不该扣、是否应当返还问题上争执不断，她决定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村社区卫生服务站退还她缴纳的乡医补贴款，支付按照乡医补贴款克扣的本人工资。

为了稳妥起见，同时做到有理有据，康丽申请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给予法律援助。该中心指派张志友律师为她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在仲裁庭审阶段，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同意退还康丽缴纳的补贴款，但是，不同意支付克扣的工资。理由是按照双方劳动合同，康丽的工资标准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向康丽发放的工资符合合同约定。

2017年12月，仲裁委认可村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理由，裁决其退还康丽上交的补贴款，驳回康丽要求支付克扣工资的仲裁请求。

康丽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

提起诉讼。在庭审时，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交的考勤表显示，康丽2016年每月应发工资为5500元，2017年1月又调整为6000元，2017年2月工资突然降低为2700元。

村社区卫生服务站表示，根据合同约定，双方以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工资，以经营状况和康丽工作情况计算奖金，最终合并结算工资和奖金。2017年康丽应发工资降低的原因是，其属于非营利机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存在亏损，故降低了康丽的奖金数额。

张律师指出，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4条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因此，奖金也是工资的一部分，单位不能单方面降低康丽的工资。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劳动合同中约定康丽的工资标准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但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交的工资表显示，康丽的应发工资在2016年是固定不变的，且时间较长，应视为双方已就工资标准达成一致意见。2017年1月康丽应发工资为6000元，但是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期间降低为2700元，而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对此的解释缺乏依据，故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判决村社区卫生服务站退还康丽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乡村医生补贴款3.4万余元；支付康丽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期间工资差额2.3万余元。

村社区卫生服务站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认定村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目前，康丽已经拿回了本应属于自己的钱。

工人虽是包工头雇请 单位仍须对伤害担责

编辑同志：

一家建筑公司为走出人手不足的困境，在限期内完成承建的大楼，而将项目肢解，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包工头李某虽没有建造资质，但分包到了外墙装修业务。

五个月前，我丈夫在受雇于李某给外墙贴瓷砖时，因脚手架断裂摔伤，虽保住了性命，但花去23万余元医疗费用并落下二级伤残。由于我丈夫没有办理工伤保险，无法从工伤保险机构获得赔偿，而李某又无力担责，只好向公司索要赔偿。

而公司认为我丈夫受雇于李某，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故其没有为我丈夫办理工伤保险的义务，自然也就无需作出赔偿。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黄莎莎

黄莎莎读者：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其同样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一方面，公司与李某之间的承包关系违法。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分别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而公司不仅将工程肢解分包，且分包的对象是根本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李某个人，明显与之相违。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对你丈夫作出赔偿。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也指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则进一步明确：“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正因为李某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用工主体资格，所以，你丈夫虽然不是公司所聘，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公司也必须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项目和标准给予赔偿。

颜东岳 法官

协议离婚后，还可以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吗？

案情简介：

崔村镇某村范某与丈夫张某于2015年6月结婚，因没有小孩两人就此事经常吵架，感情日趋危机，于2018年9月二人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离婚后，2018年10月范某才发现前夫张某早就与他人同居生活了，自己一直蒙在鼓里，于是范某自己搜集了一些证据保

存了起来，来到崔村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拿这些证据去法院起诉，请求损害赔偿，能够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法理解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7条规定“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离婚登记手续后，以婚姻法第46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该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或者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年后提出的，不予支持。”

尽管范某与张某协议离婚，但是协议离婚时间在一年以内，协议离婚时也没有放弃损害赔偿

请求，范某作为无过错的一方仍然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昌平区司法局